

(上接第六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1批 2017年9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3999	香港爱家集团在集安市安子哨至老虎哨码头经营旅游水上运输线路,使用的老式柴油船舶经常漏油,并将有毒的压舱水直接放入江中,严重污染水体环境;该项目建设时非法砍伐太极湾国家公益林20余亩,用木料修建小木屋,经营期间产生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全部排入江中。	通化市	水垃圾	2017年9月2日,集安市交通局、旅游局和集安市榆林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经营水上旅游运输线路的单位系香港爱家集团集安市富航水上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水上旅游客船共有7艘,经通化市地方海事局检验合格,柴油机无漏油现象,无压舱水设施,且不运载危险化学品。并获得通化市地方海事局颁发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上的防止油污的结构和防止油污设备均符合技术规范。集安边境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7年8月2日对鸭绿江流域集安上活龙断面、太平江口断面、老虎哨断面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25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的Ⅱ类水体标准限值。 2015年12月28日,经集安市林业局审批,集安市旅游集团在榆林镇地沟村68林班5个小班(太极湾建设项目地点附近)内经集安市林业局审批抚育采伐人工林13.5公顷,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树种为红松、樟子松,采伐类型为抚育采伐,出材量140立方米。 2016年6月,香港爱家金融集团与集安旅游集团签订协议,开发建设太极湾项目时,集安市旅游集团已经完成在榆林镇地沟村68林班的采伐作业。 香港爱家集团经营的太极山庄位于溥源水库库区内,建设小木屋20个,所有木料全部为成品防腐木。山庄内有餐饮区、客房区、木屋住宿区、游乐区、户外卫生间,其中餐饮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沉降池,住宿区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及冲水式厕所,排入化粪池,定期抽排,用于农田灌溉。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景区车辆统一外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太极山庄内小木屋住宿区未竣工,无法营业,未产生污水。	不属实	无	无
16	4000	梅河口市吉乐乡吉庆村原党支部书记侯某某,于2016年在吉庆六组前山水库边的山上损毁大面积林地砍伐林木种植人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梅河口市	生态	2012年经梅河口市林业部门批准的皆伐林地,2013年由王某某承包栽植红松,2016年王某某委托吉乐乡吉庆村村民侯某某(原村党支部书记)在皆伐林地红松行间实施了林参间作,共计3.6亩。9月2日,经梅河口市林业局现场调查,王某某的林参间作区域种植的红松成活率在50%左右,未达到85%,没有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不存在损毁大面积林地砍伐林木的问题。	属实	梅河口林业局依法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并限其2018年4月30日前对造林现场苗木(红松)补植。王某某承诺2017年10月1日前按照原有造林设计株行距进行补植红松。	约谈2人。
17	4001	一是吉林省天一岩土工程材料厂有限公司生产防水卷材,生产期间排放大量黄烟并散发刺鼻气味,污染周边空气,影响附近居民健康;该公司占用新湖镇新兴村岭上屯近20亩耕地建养殖场,破坏土壤。二是长春市宏达园林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2003年以来,砍伐有争议的松树和杨树共180立方米,另砍伐60余棵三四十年的树龄大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新湖镇新兴村岭上屯建设2000余平方米温室,相关部门仅对其进行罚款,尚未还林。	长春市	大气 土壤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吉林省天一岩土工程材料厂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停产至今,未获得环保审批手续。该企业在厂内建畜舍1栋,占地面积1.3亩,用于养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非占用耕地,自2005年停养至今。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长春市宏达园林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经审批,对新湖镇4林班.60小班进行砍伐改造,面积3公顷,株树749株,采伐量80立方米;2016年经审批,采伐非林地范围内病腐木杨树46株。两次采伐均不存在违法砍伐问题。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2007年8月,该公司曾非法占用林地、建设温室大棚(5318平方米)。2009年5月13日,长春市林业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实施了处罚,责令恢复原状。截至2017年9月1日本次调查时,该公司未整改也未恢复还林。2015年,该公司在对八叉沟东侧4林班13小班现场位置毁坏杨树13株(估测蓄积量为2.676立方米,该区域林木所有权属归该公司所有),并已于2015年春天进行了补植,补植树木共计39株。	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7年9月1日,净月开发区林业局已责令该公司在2017年9月7日前自行拆除违章建筑物并恢复原状。9月6日,该公司已拆除了违建温室,并已恢复还林。对于该公司2015年在八叉沟东侧4林班13小班毁损杨树13株问题,净月区林业局已立案,并按照程序于2017年9月7日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无
18	4002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胜利村饮用水中氟严重超标,很多村民因此患高血压、糖尿病和高血脂症,一些村民出现胳膊和腿弯曲等症状,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金山村做出的米饭都是黄色的。该村养猪和鸡等畜禽的村民较多,加上村民家厕所粪污,散发臭味,严重污染空气。	公主岭市	水 其他	经市卫计局检测,胜利村和金山村两村饮用水含氟量均已超出规定标准,信访反映问题属实。村民患疾病和生理状况变化,无事实认定与氟超标有关。 经双城堡镇政府调查胜利村所有养殖户均采取了粪便处理措施,村里建有粪便存放储池,集中处理发酵。现有养殖户大都添置了运送粪便的铲车,做到粪便日产日清。胜利村和金山村农户的厕所均符合生态建设标准。未发现胜利村、金山村厕所污染,散发臭味,严重污染空气的现象。	属实	双城堡镇政府针对胜利村现存问题决定通过外运水源地暂时解决村民生活用水问题,9月4日已向市水利局申请饮用水除氟改造设备,设备到位后将彻底解决胜利村村民饮用水问题。金山村在9月5日除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村民饮用水含氟超标问题已经解决。	党内严重警告1人。
19	4003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186号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认为四平市环保局不作为、乱作为,在8月22日四平市晚间电视新闻虚假报道,称“该洗衣厂”经环保局责令整改达到群众满意”,完全背离事实,影响极坏。	四平市	其他	经查,为客观真实调查有关情况,市环保督察信访组委派纪检监察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重点向上访人、排污企业和上访人及排污企业所在区域的基层组织和有关群众了解事实,现场进行详细调查和询问。除上访人保留损失赔偿意见外,包括上访人等相关当事人均未提出环保局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举报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并且对环境执法及打击排污等行为给予认可。 在接到186号信访件后,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姐妹洗衣厂超标排放问题是依照法律法规处理的。上访人要求经济赔偿问题,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和当地村负责人已做了积极协调努力,但因双方意见不一致,未能协调成功。8月22日,电视新闻报道是新闻单位为了宣传全市环保督察工作联络站落实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精神所取得的成果,联系当地村委会安排报道的,反映的内容是查封企业、制止污染发生,对这种处理当地村民持肯定态度是正常的,非环保局弄虚作假。 此前,对该厂存在个别工作人员监管缺失或履职不到位问题,已做组织处理,约谈、诫勉各1人。举报人反复投诉,主要原因是个人要求获得经济赔偿问题未解决。此问题已超出环保部门职责和能力范围,已告知当事人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不属实	无	无
20	4004	一是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南四环路御湖公馆2期62栋北侧近万米空地垃圾遍地、污水横流、工棚林立、违规设立停车场等问题,目前相关部门到现场只进行了简单围挡并用绿网进行了覆盖,起不到防尘降噪的作用。二是近期南关区有多个部门找到举报人做工作,称该问题是南关区自己的事,现在要把投诉量、信访量降下来,不让打电话和写信,待督察组走后再解决问题。举报人很惶恐,既怕南关区打击报复又担心督察组走后无人解决问题。举报人要求:一是尽快启动该空地绿化绿地公园功能建设;二是尽快将该小区附近的3个高压电塔的电线降到地下。	长春市	垃圾 扬尘 生态	第一个问题:首次接到信访反映情况后,南关区已将御湖公馆2期62栋北侧3.2万平方米空地内建筑垃圾及雨后积水进行了清理,对裸露地块用“三针加密防尘网”进行苫盖,并对空地进行了围挡。针对投诉小区周边施工使用沙堆、搭建临时彩钢房、加油站、通信塔站问题,南关区已对彩钢房、通信塔站进行拆除,对投诉沙堆进行清理,并对加油站、通信基站安全性进行评估。小区周边高压铁塔问题涉及全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调整,已列入长春市政府南部新城区域内电网改造计划,解决周期较长。 第二个问题:为妥善解决投诉问题,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市容执法、园林、规划、环保、安监等部门先后多次到现场联合处理,但从未与投诉人联系。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长春市园林局已将该空地纳入2018年长春市绿地建设计划,将于2018年春季启动建设。按照长春市政府南部新城区域内电网改造计划,目前正在对国网长春供电公司所辖部分输电线路进行改迁,目前改迁建设已完成施工量5%,2018年5月对国网御湖公馆北侧3座220千伏高压电塔进行拆除。	不属实	无	无
21	4005	柳河县三源浦镇大北岔村自来水被大北岔林场养牛场排污污染,水质浑浊且有黑色杂质,现已无法饮用。举报人曾多次向林场和县水利局反映未果。	通化市	水	万兴牧业成立于2008年,位于孤山子镇大河屯二道河子沟。有符合要求的集粪池和堆粪场,与农户用秸秆置换,定期清淘,最终作为农家肥,不存在水质污染问题。 2010年7月末,柳河县发生特大洪水,之后该村使用原林场东葫芦沟泉眼井进行供水。大北岔林场被列入201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经大北岔林场与大北岔村委会达成协议,工程完工后,该深水井供林场家属区和大小北岔村村民饮用水,大北岔村不再吃东葫芦沟泉眼井水。2012年,因为林场盖成家属楼,吃水人口增加,深井水量不足。大北岔村又开始使用林场东葫芦沟泉眼井进行供水并使用80年代建成的老管网供水。2015年因为东葫芦沟泉眼井上游有百姓散养牲畜,水体发现有浑浊物不能饮用,村干部向林场反映情况,林场出资2万元,村里出资3万元,于2016年7月份在林场西葫芦沟建设1个泉眼井,并开挖100米管道和老管道对接,开始给大北岔村供水。由于该管道已建成30余年,使用年限较长,管壁有水垢沉积物,2017年春发现水体浑浊,影响群众饮水质量。目前群众吃自家小井水。“水质浑浊且有黑色杂质,现已无法饮用。”属实。 2016年向林场和县委协调反映饮水问题一次,大北岔林场出资2万元、大北岔村自筹资金3万元在原村西葫芦沟老取水点处重新修建1个泉眼井,帮助群众解决饮水问题。2017年8月2日该村书记到柳河县水利局饮水反映到县疾控中心进行化验,9月2日柳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理化部分),肉眼可见物1项;有黑色絮状沉淀,其他15项指标合格。微生物部分3项指标全部合格。“举报人曾多次向林场和县水利局反映未果。”属实。	属实	柳河县水利局准备将取水主管道重新铺设,已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完成之后立即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17年9月25日完工。此案已办结。	约谈1人。
22	4006	二道江区铁厂镇四道沟村村民王某某非法砍伐一心沟与四道沟链接地带炮台沟山坡处2亩林地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通化市	生态	2017年9月2日,二道江区林业局和森林公安大队到实地进行了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地点在铁厂镇一心村与四道沟村交界处(炮台沟),林木所有者为李某,面积146亩。树种为人工落叶松和人工红松,造林年度分别为2000年和2008年。2017年6月8日二道江区林业局根据吉林省《关于开展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吉林省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抚育技术实施细则》(试行)号文件要求,向通化市林业局提交了《2016年度人工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的请求》。6月30日,通化市林业局向二道江区林业局下达了《通化市林业局关于同意二道江区2016年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设计审批的批复》。2017年7月初,李某接到通化市铁厂林业局站幼林抚育作业的通知后,请铁厂镇四道沟村村民刘某某帮忙为其人工林进行透光抚育,抚育面积117亩(包括举报人投诉的“一心沟与四道沟链接地带炮台沟山坡处2亩林地树林”)。刘某某依据幼林抚育操作规程,主要进行了割除杂草,未进行幼林间伐。2017年7月下旬完成抚育作业。在整个幼林抚育作业过程中,二道江区林业部门多次对其进行监督检查,整个幼林抚育过程没有非法砍伐林木,没有破坏生态环境。	不属实	无	无
23	4007	一是东丰县仁合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8组村民居住,部分村民距水库不足200米,生活污水、垃圾和畜禽粪便随意堆放,污染水体环境;该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大量耕地,长期使用化肥、农药,严重污染水库水体环境。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将该水源地保护区内村民搬迁,退耕还林。	辽源市	其他	9月2日,东丰县水利局、环保局、农业局、畜牧局、东丰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仁合水库位于东丰县东丰镇横道村三组,距东丰镇6公里,周边有横道、石槽、太升、双全4个村,生活污水满地蒸发,不能形成地表径流进入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共有13个村民小组,未发现垃圾和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 该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存在耕地。2017年,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已在东丰镇石槽村、太升村种植中药材、芍药、果树等化肥农药使用少的作物约10公顷。东丰县东丰镇在水源地四个村设立垃圾箱74个,垃圾送辽源垃圾发电厂,建立了防渗厕所165个,水泥储粪池10个,环保车6辆。水利局先后申请项目资金3000余万元,对水库周边土地进行征收,并设立缓冲带、拦网和警示牌,逐年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2017年,水利局已上报计划,拟在横道村10组再征收土地4公顷,使水面缓冲带后延约70米,并设置护栏围网,确保水源不受污染。9月2日,东丰县环境监测站对仁合水库水质的检测结果表明,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体未受到污染。	属实	东丰镇政府已制定搬迁方案,在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时,已在东丰镇横道村预留了土地,拟统一建设房屋,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村民进行异地搬迁。	无
24	4008	一是2010年初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和酸液(每天1000吨左右)排到乌兰图嘎镇林图嘎林区大营子附近的渗坑内,导致畜禽、林木大量死亡,附近村民的养殖场和林地被迫关闭。二是2013年11月环保部对该公司松原采气厂的污染行为进行处罚和通报。中华环保联合会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向前郭县公安局报案,但因当地环保部门和该企业不配合,至今已5年尚未结案。三是举报人称现有的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污染事件鉴定报告、松原市环保局、前郭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存在异地取样、数据造假和袒护包庇的嫌疑;四是且该公司松原采气厂未进行整改,而是将污染物就地掩埋,污染行为还在继续。	松原市	水 土壤	第一个问题:2012年至2013年松原采气厂向该坑排放未经处理的气田产出水11.74万立方米,经乌兰图嘎镇政府和林场调查,没有畜禽死亡现象,附近没有养殖场,也没有造成树木死亡。 第二个问题:2013年11月27日前郭县公安局受理该案,12月5日立案侦查。2015年12月31日,对松原采气厂的季某某、隋某取保候审,2016年12月30日案件侦查终结,起诉至前郭县人民法院。2017年6月8日检察院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第三个问题:举报人所反映的鉴定报告以及取样监测工作均由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独立完成,不存在松原市环保局、前郭县环保局造假及袒护包庇问题。 第四个问题:松原采气厂于2014年6月编制了《松原采气厂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2日取得前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时根据污染土壤治理项目技术方案对重度、中度、轻度污染土壤进行了土壤污染治理,2014年12月19日经项目验收专家组认定,该项目达到了修复目标,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属实	2013年11月27日,前郭县环境保护局对松原采气厂利用渗坑排放含油污水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其对污染场地进行修复。场地修复后,经项目验收专家组认定,已达到修复目标。 2014年4月,松原市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对1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无
25	4009	2007年至2012年期间,永吉县一拉溪镇莲花村后莲花屯李某承包了该屯西大河采砂场,采砂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用大型挖掘机采挖河床和河岸,严重破坏河道;二是买断村民的部分水田和旱田扩建砂场开挖区,导致河堤破损、水土流失、水位下降且污染河道两侧地下水,影响村民饮水安全;三是毁坏河道两侧植被致使土地沙化;堆放砂石废料遇风扬尘天,严重污染周边空气。	吉林市	水 大气 土壤	第一个问题:经查,该砂场于2007年至2012年经永吉县水利局批准在此河段采砂,2013年起停采至今。在开采期内的例行检查中,该砂场曾使用挖掘机在河道采砂,但未发现超量、超范围开采行为。经现场取证,河道未受损坏,正常行使行洪功能。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砂场位于河段右側滩地上,经询问原砂场附近农田承包入姜某、丁某,证实该砂场作业区域范围内无水田和旱田,原为河滩地。经沿路河镇经营站、国土所调查,该砂场所在区域不是农用地。该段河道无堤防,河道两侧长有植被,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2010年永吉县沿路河镇莲花村启动饮水安全工程,现该村村民均使用自来水,水源深井并为封闭状态。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河道左岸不属于砂场开采范围,植被没有变化。砂场所在的河道右岸河滩地,汛期洪水来临时河水上涨后为行洪区域,此区域土壤为砂砾土。开砂场后,砂场业主在此堆料与原有土质相同,仍为砂砾土,不存在土地沙化问题。2013年初停产后,原砂场堆堆放未出售的约200立方米砂石料,在大风天气时,可能出现扬尘现象。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砂石料已全部清运完毕。	无
26	4010	自1996年至今,永吉县水利局下属单位双河镇水利管理站与张某某非法签订协议低价承包半拉川村小型水库,共占地737市亩;承包期间张某某用大型钩机破坏水库周边被围库造田,导致蓄水面积逐年减少,改变水库库型,造成大量土壤裸露、水土流失。2017年7月放水期间,由于水库蓄水量少无法达到防洪目的,该水库加大提闸放水流量,冲毁周边大面积耕地。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此事。	吉林市	水	经查,双河镇水利管理站于1996年4月将半拉川水库承包给张某某经营至今,承包权通过竞标方式获取,没有违背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政策法规。水库承包入张某某没有对水库周边进行填土行为,没有破坏周边植被,不存在围库造田问题。水库清淤时用钩机清理了库区水下部分淤泥,增加了库容,没有导致蓄水面积逐年减少,未改变水库库型,水库蓄水正常。清理出来的淤泥用于栽种果树和覆盖石头山,未造成土壤裸露,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7月13日至19日,由于双河镇降雨量非常大,为保证水库安全,按照县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进行了有计划泄洪。泄洪与另外几股山洪都对下游耕地造成一定程度损毁。在调查上述问题过程中,未发现非法承包和破坏植被等违法行为,耕地被冲毁属于不可抗拒自然灾害。	属实	冲毁耕地问题由县政府按照“7.13”“7.20”水毁地政策统一研究解决。	无
27	4011	东辽县甲山乡四合村原书记田某于2010年至2015年期间,非法在四合村二组南山毁林取土,共砍伐松树500余株,取土2000余立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辽源市	生态	经查,四合村因2012年维修村内的电路、田间作业路,四合村原书记田某,组织在四合村二组南山老沙坑取土,计1500余立方米,村组支付费用2.067万元。毁林取土面积326.8平方米,毁林8年生落叶松幼树42棵。取土时间在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从2013年以后,田某就再未组织取土。其间,部分村民也私自采挖五六十亩山砂院子。举报田某“2012年,非法在四合村二组南山毁林取土”属实。“共砍伐松树500余株,取土2000立方米。”不属实。	属实	2017年4月,甲山乡政府对毁林取土地块进行挖沟封树,防止出现人为取土问题。并组织人员进行植被恢复,栽植樟子松容器苗进行绿化。安排人员对此地块进行管理管护。	党内警告1人,约谈1人。

(注:本表所公开的为重点案件,其他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在当地政府网站和日报上公开。)